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183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价值类型与定义	31
五、评估基准日	31
六、评估依据	32
七、评估方法	37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38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51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53
十一、评估假设	55
十二、评估结论	58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61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2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7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75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本报告不能作为权属证明文件。

五、本报告评估结论系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的专业估值意见；但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183 号

摘 要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瑞丰高材”）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和时利”）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说明如下：

一、评估目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评估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和时利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和时利（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 39,600.65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7,872.5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1,728.08 万元。和时利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45,299.63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21,654.44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23,645.1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337.94 万元。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

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四、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委估的和时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0,381.98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亿零叁佰捌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七、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期间使用有效。

八、特别事项说明：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本评估结论仅为报告所约定的评估目的服务。因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不负责。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并且在资产评估报告书界定的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183 号

正 文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和时利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简介

公司名称：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瑞丰高材”）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名称：瑞丰高材

股票代码：300243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200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上市日期：2011 年 7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8617872J

注册地址：沂源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陆佰壹拾伍万贰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仕斌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塑料助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和时利”）

成立时间：2006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2006年04月20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859775231

注册地址：江阴市云亭镇工业集中区松文头路

注册资本：8505.336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瞿建华

经营范围：从事 PBT 树脂新材料、PBT 纤维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化工产品（限四氢呋喃）、PBT 树脂、PBT 特种纤维；从事上述产品及化工原料聚对苯二甲酸（PTA）、1'4 丁二醇（BDO）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 PBT 装置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企业设立情况

和时利系由江阴市化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江化机械”）和新西兰公民自然人陈华（护照号为 N573848）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共同出资设立，总投资额为 2,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其中，江化机械应以等值人民币 67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5%，陈华应以现汇 22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2006 年 5 月，公司股东按应出资比例缴纳了第一期出资 135.17 万美元，其中江化机械出资 101.38 万美元，陈华出资 33.79 万美元。该出资业经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出具锡德会验字（2006）第 08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6 年，经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澄外经资字[2006]45 号文批准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企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陈华将其持有的和时利 25% 股权 225 万美元（其中实缴出资 33.79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诺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诺德投资”）。

(3) 企业按认缴出资比例缴纳出资

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4 月，和时利增加注册资本 764.83 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 万美元，由股东江化机械和诺德投资按原出资比例分五次缴足到位，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分期出资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锡德会验字（2007）第 049 号、锡德会验字（2007）第 277 号、锡德会验字（2008）第 018 号、锡德会验字（2008）第 069 号、锡德会验字（2008）第 075 号验资报告。

(4) 企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江化机械将其持有的和时利75%股权675万美元转让给江阴华能化纤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江阴华能”）。

（5）企业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和时利增加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由新增股东新西兰公民自然人冯放（护照号为LA674069）单独对公司增资100万美元，该出资业经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3日出具暨会验字（2009）第70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江阴华能出资6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7.50%，诺德投资出资2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2.50%，冯放出资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6）企业第二次增资

2010年6月，和时利增加注册资本15.625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15.62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江阴华能对公司认缴，该出资业经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出具暨会验字（2010）第61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江阴华能出资690.6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8.00%，诺德投资出资2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2.154%，冯放出资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846%。

（7）企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诺德投资将其持有和时利22.154%股权225万美元转让给冯放。本次转让后，江阴华能出资690.6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8.00%，冯放出资3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2.00%。

（8）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根据和时利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的章

程，和时利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226,881.28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计 7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部分 26,226,881.28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和时利股权结构为江阴华能持有 5,032 万股，持股比例为 68%，外资股东冯放持有 2,368 万股，持股比例为 32%。上述变更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出具苏公 W[2011]B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0 年 12 月 21 日和时利取得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0]1347 号《关于同意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1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9）企业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7 月，根据和时利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瞿一锋等 12 位自然人以 2.8 元/股的价格对和时利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该出资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出具苏公 W[2011]B073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和时利股权结构为：江阴华能持有 5,032 万股，持股比例为 62.90%，外资股东冯放持有 2,368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60%，瞿一锋持有 2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0%，姚丽琴持有 242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25%，夏磊、许革宁、樊建华、姚建国、赵旦分别持有 10 万股，持股比例均为 0.125%，汤菊兴持有 8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00%，段洪启、陈明扬、王正华、徐君华分别持有 5 万股，持股比例均为 0.0625%。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1]798 号《关于同意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10）企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和时利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徐君华将其持有的和时利股权5万元以2.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瞿一锋。2011年12月6日，和时利取得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1]1620号《关于同意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11）企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和时利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陈明扬将其持有的和时利股权5万元以2.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姚丽琴。2013年8月12日，和时利取得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3]929号《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12）企业第四次增资

2014年10月，根据和时利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冯放以2.5元/股的价格对和时利增资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250万元，该出资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29日出具天衡验字（2015）02125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和时利股权结构为：江阴华能持有5,032万股，持股比例为61.00%，外资股东冯放持有2,618万股，持股比例为31.73%，瞿一锋持有285万股，持股比例为3.45%，姚丽琴持有247万股，持股比例为3.00%，夏磊、许革宁、樊建华、姚建国、赵旦分别持有10万股，持股比例均为0.12%，汤菊兴持有8万股，持股比例为0.10%，段洪启、王正华分别持有5万股，持股比例均为0.06%。2014年11月19日，和时利取得江阴市商务局澄商资管字[2014]199号《关于同意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

(13) 企业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根据和时利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王正华将其持有的和时利股权 5 万元以 2.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瞿一锋。江阴华能以厂房及土地对和时利增资 714.94 万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55.336 万元, 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505.336 万元, 该出资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天衡验字(2015)02126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 和时利股权结构为: 江阴华能持有 5,287.336 万股, 持股比例为 62.16%, 外资股东冯放持有 2,618 万股, 持股比例为 30.78%, 瞿一锋持有 29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3.41%, 姚丽琴持有 247 万股, 持股比例为 2.90%, 夏磊、许革宁、樊建华、姚建国、赵旦分别持有 10 万股, 持股比例均为 0.12%, 汤菊兴持有 8 万股, 持股比例为 0.09%, 段洪启持有 5 万股, 持股比例为 0.06%。2015 年 7 月 13 日, 和时利取得江阴市商务局澄商资管字[2015]127 号《关于同意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的批复》。

3. 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企业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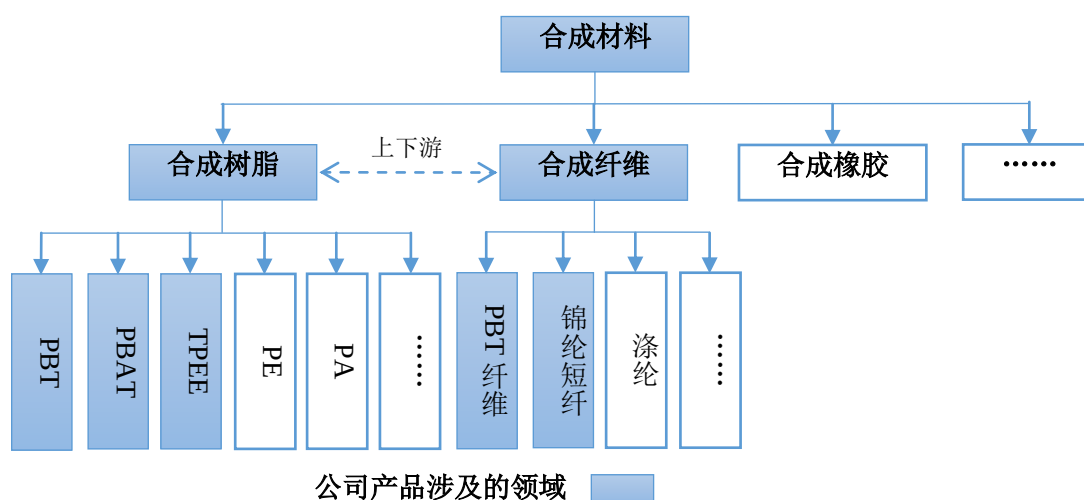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
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2,873,360.00	62.1649%
冯放	26,180,000.00	30.7807%
瞿一锋	2,900,000.00	3.4096%
姚丽琴	2,470,000.00	2.9041%
夏磊	100,000.00	0.1176%
许革宁	100,000.00	0.1176%
樊建华	100,000.00	0.1176%
姚建国	100,000.00	0.1176%
赵旦	100,000.00	0.1176%
汤菊兴	80,000.00	0.0941%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
段洪启	50,000.00	0.0588%
合 计	85,053,360.00	100.00%

4. 经营简介

1) 主要经营业务

和时利主要从事合成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BT 纤维、锦纶短纤、PBT 树脂、PBAT 和 TPEE 树脂及改性产品等。



经过近十年发展，和时利已经成为合成高分子材料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突破了直接酯化连续法 PBT 生产工艺及装备国产化，实现了 PBT 树脂切片到 PBT 纤维的产业链垂直拓展和一体化生产，并成为目前国内少数掌握 TPEE 树脂直接酯化连续法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和时利自主研发的“万吨级国产化 PBT 连续聚合装置及纤维产品开发”科研成果获得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颁发的科学进步一等奖；2012 年，和时利研发的高性能 PBT 特种纤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和质检总局联合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15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产品”。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 PBT 纤维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

2) 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和时利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时利（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39,600.65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7,872.5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1,728.08 万元，2016 年 1-9 月共实现营业收入 26,313.79 万元，净利润 1,868.32 万元。和时利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45,299.63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21,654.44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23,645.1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337.94 万元。2016 年 1-9 月合并报表共实现营业收入 42,962.07 万元，净利润 2,915.07 万元。和时利母公司及合并口径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和经营状况如下表：

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后的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6,449.50	19,387.67	24,090.19
长期投资	-	1,700.00	1,766.51
固定资产净额	10,786.35	12,668.56	12,083.29
总资产	29,427.01	35,569.36	39,600.65
负债	10,780.72	14,658.42	17,872.56
净资产	18,646.28	20,910.94	21,728.08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9 月
营业收入	28,584.86	26,422.09	26,313.79
营业利润	2,108.62	4,090.71	2,234.20
利润总额	2,147.91	4,134.58	2,201.60
净利润	1,813.14	3,489.33	1,868.32
经营净现金流量净额	1,831.08	-586.71	788.67
投资净现金流量净额	3,589.85	-1,510.79	-378.75
筹资净现金流量净额	-3,045.98	443.73	-2,647.66
净现金流合计	2,374.95	-1,653.77	-2,237.74

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后的合并口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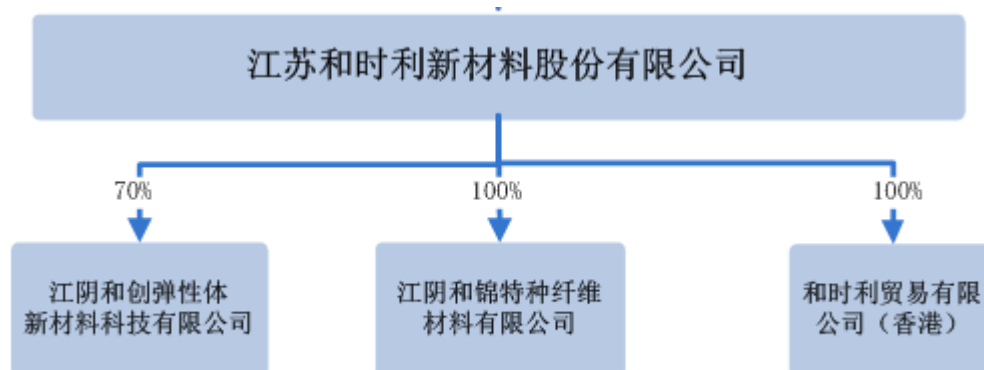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9,417.93	21,624.51	29,428.15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净额	11,058.80	14,253.66	14,236.40
总资产	32,748.60	37,703.42	45,299.63
负债	12,141.14	15,922.13	21,654.44

净资产	20,607.46	21,781.30	23,64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607.46	21,508.54	23,337.94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9 月
营业收入	38,577.55	45,889.39	42,962.07
营业利润	2,549.32	6,060.27	3,637.99
利润总额	2,515.89	6,094.12	3,605.03
净利润	2,119.07	4,955.67	2,915.07
经营净现金流量净额	1,480.01	-412.46	-2,634.40
投资净现金流量净额	3,586.62	-842.90	-513.00
筹资净现金流量净额	-2,706.66	313.64	309.24
净现金流合计	2,359.97	-941.72	-2,838.16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9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报告号为上会师报字(2016)第 508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控股子公司介绍

和时利控股子公司 3 家，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者为收购与被收购关系。

（四）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二、评估目的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和时利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和时利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和时利（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39,600.65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7,872.56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1,728.08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

况。

本次委估的资产范围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主要资产为：

1. 货币资金账面净额2,554.17万元，占账面总资产6.45%。核算的内容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三部分组成。
2. 应收票据账面净额3,460.11万元，占账面总资产8.74%。核算内容主要为企业收到的可背书转让、不带息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6,397.18万元，占账面总资产16.15%。核算的内容为销售销售PBT树脂、弹力丝、PBAT树脂款等。
4. 预付账款账面值为1,150.72万元，占账面总资产2.91%。核算的内容为预付的材料款、设备购置款和电费等。
5.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5,771.55万元，占账面总资产14.57%，核算的内容为职工备用金、与单位之间的往来款等。
6. 存货账面净额4,756.46万元，占账面总资产12.01%。存货主要为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企业生产的产成品（库存商品）、正在生产的在产品、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企业生产用BOD和PTA等主要材料及辅助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为企业存放在包装物库和低值易耗品库的包装袋、轴承和法兰等低值易耗品；产成品主要为PBT树脂、弹力丝、TPEE树脂、四氢呋喃等产品；在产品为PBT树脂及弹力丝；发出商品为企业已发出，但尚未确认收入的PBT树脂、弹力丝、TPEE树脂、四氢呋喃等产品。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实物分布比较集中。
7. 长期股权投资类资产，账面净额1,766.51万元，占账面总资产

4.46%。目前企业长期投资对控股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江阴和创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	70%	7,000,000.00
2	江阴和锦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2014/12/23	100%	10,000,000.00
3	和时利贸易有限公司	2015/7/30	100%	665,110.00
合计				17,665,11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净额				17,665,110.00

各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经营状况如下：

(1) 江阴和创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和创新材料）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0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3216390322

注册地址：江阴市云亭镇工业集中区松文头路 32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瞿一锋

股东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	货币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200	20%	货币
黄淑慧	100	10%	现汇折等人民币
合 计	1000	100%	

近一年及一期资产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和创新材料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718.94	1,398.95

固定资产净额	1,173.34	1,153.90
总资产	1,965.16	2,697.34
负债	1,055.97	1,673.15
净资产	909.19	1,024.18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9 月
营业收入	56.73	3,152.60
利润总额	-120.26	154.99
净利润	-90.81	11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5.03	-18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97.08	-11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95	-303.04

(2) 江阴和锦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和锦纤维）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323915379L

注册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松文头路 32 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瞿建华

经营范围：特种纤维材料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针织品、纺织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时利持有和锦纤维 100%股权。

近一年及一期资产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和锦纤维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财务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4,403.06	9,703.78
固定资产净额	664.07	1,234.34
总资产	5,352.17	11,096.84
负债	3,092.89	7,863.19

净资产	2,259.28	3,233.65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9 月
营业收入	14,183.08	16,857.96
营业利润	1,690.21	1,301.74
利润总额	1,683.44	1,300.97
净利润	1,259.28	974.37
经营净现金流量净额	-215.58	-2,237.67
投资净现金流量净额	-356.82	-83.33
筹资净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	1,956.90
净现金流合计	427.60	-364.10

(3) 和时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和时利贸易）

成立时间：2015 年 07 月 30 日

注册地址：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33 MONG KOK ROAD, KOWLOON, HK.

注册资本：77.5120 万港币

实收资本：77.5120 万港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瞿一锋

经营范围：树脂、纤维和新材料以及相关化工产品的销售、国际贸易。

股东情况：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时利持有和时利贸易 100%股权。

近一期资产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和时利贸易近一期资产、财务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272.73
长期投资	-
固定资产净额	-
总资产	272.73
负债	216.84
净资产	55.89
项 目	2016 年 9 月
营业收入	454.05

营业利润	-10.62
利润总额	-10.62
净利润	-10.62
经营净现金流量净额	0.22
投资净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净现金流量净额	66.51
净现金流合计	66.73

8.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净额3,877.16万元，占账面总资产9.79%。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委估的房屋建筑物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和山观镇，房屋建筑物资产分布在公司所在的厂区内，主要为办公楼、宿舍楼、生产车间和仓库等。土地用途为出让-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86,647.40m²。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PBT车间、纺丝加弹车间、后纺车间等生产用房；综合办公楼、5、6号仓库、北仓库等办公辅助用房。构筑物主要包括围墙、道路、污水池、篮球场等，分布在公司厂区。

厂区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大部分建于2003至2016年之间，公司配有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房产的管理工作，房产的维护保养、修理制度基本落实，房产维护较好，资产可以满足正常经营的需要。

截至评估基准日，和时利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有8项，建筑面积4,145.96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7.60%；账面原值3,840,975.59元，账面净值3,430,949.57元，占账面原值的比例为8.72%。

9. 设备类资产，账面净额8,206.13万元，占账面总资产20.72%。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企业生产所需的专用设备及通用设备等；车辆主要是企业使用的办公车辆等；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电脑、笔记本电脑、空气净化机、空调等办公用设备。设备类资产配有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设备的管理工作，设备的维护保养、修理制度基本落实，设备维护较好，可以满足日常

工作的需要。

企业申报的机器设备共计814项，主要是加弹机、纺丝生产线、导热油炉等生产设备；企业申报的车辆共计5辆，型号分别为丰田普瑞维亚商务车、奥迪A7、大众帕萨特轿车等；企业申报的电子设备共计154项，主要是办公用电脑、笔记本电脑、空气净化机、空调等办公设备。

设备类资产的特点是数量多，分布较集中，主要分布企业所在的生产厂区内。

10. 在建工程类资产，账面净额10.20万元，占账面总资产0.03%。列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土建工程共计1项，为聚合污水处理土建工程，以上项目于2016年8月初陆续开工，截止勘察日，工程尚未完工。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3项，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申报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终止日期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澄土国用(2011)第9445号	江阴市云亭镇昆山村	2006/7/1	出让-工业	2056/8/20	五通一平	21,494.00	3,450,600.00	2,777,877.98
2	澄土国用(2012)第6911号	江阴市云亭街道松文头路32号	2007/2/1	出让-工业	2056/7/18	五通一平	58,352.00	9,561,240.64	7,572,626.98
3	澄土国用(2015)字第26213号	江阴市山观镇龙定路86号	2015/7/1	出让-工业	2052/9/17	五通一平	6,801.40	4,137,433.00	4,052,803.66
土地使用权合计							86,647.40	17,149,273.64	14,403,308.62
减：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									-
土地使用权净额合计							86,647.40	17,149,273.64	14,403,308.62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被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由四部分构成：一部分为账面未记录，企业申请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第二部分为账面未记录，企业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第三部分为账面未记录，企业注册的商标；第四部分为企业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为：

(1)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共计17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别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的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高结晶热型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切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中国	201010119914.1	201010119914.1	2010/3/8	2011/10/5
2	一种用于光缆的增粘PBT切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中国	201110362123.6	201110362123.6	2011/11/16	2013/10/9
3	高性能PBT无卤阻燃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中国	201210296183.7	201210296183.7	2012/8/20	2014/6/4
4	采用TiO ₂ /SiO ₂ 复合纳米催化剂制备高品质PBT的方法	发明专利	中国	201210295674.X	201210295674.X	2012/8/20	2014/5/14
5	精馏塔间热交换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中国	201220624676.4	201220624676.4	2012/11/23	2013/7/10
6	精馏塔冷凝回流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中国	201220624668.X	201220624668.X	2012/11/23	2013/7/10
7	PBT装置中真空泵组的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中国	201120119007.7	201120119007.7	2011/4/21	2011/12/7
8	缩聚装置中真空液封槽的液位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中国	201120119011.3	201120119011.3	2011/4/21	2011/12/7
9	PBT切片的连续式预结晶器	实用新型专利	中国	201120144147.X	201120144147.X	2011/5/9	2011/12/28
10	带有鼓泡式液位计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专利	中国	201020022630.6	201020022630.6	2010/1/12	2010/9/15

11	搅拌器下置式反应釜	实用新型专利	中国	201020022631.0	201020022631.0	2010/1/12	2010/10/6
12	带液压马达的聚酯卧式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中国	201020022629.3	201020022629.3	2010/1/12	2010/11/3
13	PBT 异形截面纤维	实用新型专利	中国	201020118042.2	201020118042.2	2010/2/24	2010/11/3
14	带有沉淀池的节能型热油炉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中国	201020118068.7	201020118068.7	2010/2/24	2010/11/3
15	节能型热油炉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中国	201020118054.5	201020118054.5	2010/2/24	2010/11/10
16	一种液体物料暂存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中国	201620307237.9	201620307237.9	2016/4/13	2016/8/31
17	一种切片复配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中国	201620308265.2	201620308265.2	2016/4/13	2016/8/31

(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专有技术共计 16 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优势
1	高结晶热塑型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切片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采用自主研发的抗水解复配催化剂，与成核剂相互作用，生产结晶度更高的 PBT 改性树脂，后道加工注塑、挤出、吹塑、涂覆过程中能够快速高结晶。
2	THF 回收装置再沸气热媒加热技术	自主研发	与传统的水蒸气加热比较，控制更加稳定，减少企业对高压蒸汽的依赖，节能、环保。
3	THF 回收装置双效精馏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加压塔余热，实现对常压塔精馏的加热，热耦合设计合理，节能环保。
4	新型切片水冷却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多级切粒水冷却水技术，精确控温。减少切粒时产生的粉尘
5	一种用于纺丝的高粘 PBT 切片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利用自主研发的复合型催化剂，生产出来的 PBT 切片流动性能好，杂质含量较低，端羧基含量在 15-18 左右，PBT 纺丝过程中不易断头，并且在后续加工中易加工。
6	一种专供阻燃改性的 PBT 切片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PBT 切片粘度值稳定，分子量分布集中，并且阻燃性能好，有相对的永久性，毒性较低，对被阻燃高聚物的性能影响也较小，符合欧盟的环境保护条例，在后续加工中易加工。

7	用于合金共混改性的 PBT 高粘度的树脂切片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PBT 切片要求产品的拉伸强度较高, 产品的流动性能好, 对色值要求高, 杂质含量较低, 和其他的一些工程塑料进行合金能够较好的融合, 并且在后续加工中易加工。
8	PBT 异型截面纺织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出异收缩、异截面、异染色等特征的特种 PBT 纤维
9	一种用于光缆的增粘 PBT 切片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使用复配催化剂, 下道固相增粘过程中具有工艺流程短、设备投资少、反应速度快且可控、生产效率高、适用性强、操作方便等优点
10	TPEE 树脂连续式聚合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自主设计的聚合反应器, 匹配反应过程中的活塞流, 使产品具有高黏度 (熔指小于 10g/10min, 230C) 及低副反应 (端缩基小于 25meg/kg) 的特性; 此外, 自行设计特殊加料装置, 可准确投入产品中, 使耐热性达 135℃
11	TPEE 树脂改性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自主设计的螺杆组合排列, 针对不同应用领域采用不同改性方法, 如针对阻燃剂 TPEE 线材, 除特殊阻燃配方, 采用高分散特殊螺杆组合, 使得产品硬度、阻燃性高, 且表面光滑
12	PBAT 树脂连续式聚合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 PTA 连续聚合生产工艺, 可稳定控制 BT 和 BA 的比率, 同时在聚合时采用一步法增黏装置和特殊颜色稳定剂配方, 使产品树脂白度 color L >80。
13	PBAT 树脂改性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螺杆扩链增容技术和淀粉增容技术, 可生产出高强度和完全生物可降解的产品
14	一种液体物料暂存装置技术	自主研发	结构简单, 设计紧凑, 使用方便, 储罐用于存储液体物料, 压力表能够显示储罐内的压力大小, 储罐内的惰性气体的量通过第一调压阀和第二调压阀自动控制, 使储罐内保持微正压密封系统, 减少了惰性气体的浪费。
15	一种切片复配装置技术	自主研发	结构简单, 设计紧凑, 能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牌切片与正常切片进行复配, 减少了副牌料的浪费, 提高了经济效益。
16	一种具有消音、高弹性能的	自主研发	提高支撑产品的压变耐久性、回弹性和可适性及消音性, 使该立体网状结构作为缓冲材

	立体网状结构技术		料使用时除了具有更长的使用寿命还兼具消音的舒适性。
--	----------	--	---------------------------

(3) 和时利申报的商标权 54 项,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6207757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氢呋喃; 纤维素; 改性塑料; 合成树脂塑料; 增塑剂; 塑膏; 未加工塑料; 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 工业用粘合剂; 塑料胶;	1	2010-03-07~2020-03-06
2		8587891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 寻人调查; 侦探公司; 家务服务; 服装出租; 婚姻介绍所; 开保险锁; 消防; 域名注册; 知识产权咨询;	45	2012-01-14~2022-01-13
3		8587892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 医疗诊所; 理发店; 美容院; 修指甲; 宠物饲养; 庭院风景布置; 园艺; 眼镜行;	44	2012-03-28~2022-03-27
4		8587893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录像带发行; 动物训练; 动物园; 经营彩票; 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41	2012-01-28~2022-01-27
5		8587894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处理信息; 打磨; 伐木及木料加工; 木器制作; 纸张加工; 吹制玻璃器皿; 剥制加工; 照片冲印; 废物处理(变形);	40	2011-10-14~2021-10-13
6		8587896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资本投资; 艺术品估价; 邮票估价; 海关经纪;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代管产业; 典当;	36	2012-01-28~2022-01-27
7		8587897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香烟; 烟草; 香烟嘴; 烟斗; 烟袋; 火柴; 吸烟用打火机; 卷烟纸; 烟用过滤丝束; 香烟过滤嘴	34	2011-09-07~2021-09-06
8		8587898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白兰地; 伏特加酒; 含酒精果子饮料; 黄酒; 酒(饮料); 料酒; 米酒; 葡萄酒; 烧酒; 威士忌酒;	33	2011-09-07~2021-09-06
9		8587899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姜汁啤酒; 麦芽啤酒; 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 制啤酒用麦芽汁; 啤酒; 泡沫饮料用粉; 汽水制作配料; 饮料香精; 饮料制剂; 制	32	2011-09-07~2021-09-06

				矿泉水配料;		
10		8587900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未加工木材; 谷(谷类); 自然花; 活动物; 鲜水果; 食用鲜花; 新鲜蔬菜; 饲料; 酿酒麦芽; 动物栖息用品;	31	2012-03-07~2022-03-06
11		8587901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肉; 鱼制食品; 肉罐头; 蜜饯; 咸菜;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 精制坚果仁;	29	2012-02-21~2022-02-20
12		8587902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机; 玩具; 纸牌; 运动球类; 锻炼身体器械; 体育活动器械; 游泳池(娱乐用); 竞技手套; 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 钓具;	28	2011-08-28~2021-08-27
13		8587903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绣花饰品; 头发装饰品; 假发; 顶针; 针线包; 人造花; 服装垫肩;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 亚麻布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茶壶保暖套;	26	2011-08-28~2021-08-27
14		8587904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布; 无纺布; 毡; 纺织品毛巾; 床单和枕套; 纺织品或塑料帘; 洗涤用手套; 哈达; 旗帜;	24	2011-11-28~2021-11-27
15		8587905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线和纱; 纺织用弹性纱和线; 棉线和棉纱; 纱; 亚麻线和纱; 绣花用纱和线; 人造线和纱; 毛线和粗纺毛纱; 纺织线和纱; 亚麻线和纱;	23	2011-08-28~2021-08-27
16		8587906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带; 绳索; 网织物; 帐篷; 包装用纺织品袋(包); 编织袋; 填料; 纺织品纤维; 未加工棉; 羊毛;	22	2011-08-28~2021-08-27
17		8587907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刷子; 制刷用毛; 梳; 牙刷; 牙签; 牙线; 粉扑; 梳妆盒; 扫帚; 水晶(玻璃制品);	21	2012-04-07~2022-04-06
18		8587908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容器; 电缆或管道用塑料夹; 镀银玻璃(镜子); 竹子; 布告牌; 家庭宠物箱; 家具非金属材料; 枕头; 玉枕; 非金属杆;	20	2012-03-21~2022-03-20

19		8587909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 婴儿全套衣; 游泳衣; 舞衣; 鞋; 帽; 袜; 连指手套; 围巾; 婚纱;	19	2012-02-21~2022-02-20
20		8587910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仿皮革; 牛皮; 旅行包(箱); 皮肩带; 手提包; 皮垫; 伞; 手杖; 宠物服装; 香肠肠衣;	18	2011-09-14~2021-09-13
21		8587911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写纸; 绘画用纸; 卫生纸;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 邮票; 保鲜膜; 订书钉; 回形针; 墨汁;	16	2012-06-07~2022-06-06
22		8587912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钢琴; 吉它; 口琴; 乐器; 鼓槌; 乐谱架; 乐器盒; 乐器键盘; 乐器琴弓; 音乐盒;	15	2011-08-28~2021-08-27
23		8587913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步枪; 火器弹药; 机动武器; 子弹; 机枪; 火药; 引爆雷管; 引火物; 作炸药用木粉; 炸药;	13	2011-08-28~2021-08-27
24		8587914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 缆车; 手推车(两轮); 车辆轮胎; 气球; 船; 轮船; 船锚; 游艇; 桨;	12	2011-08-28~2021-08-27
25		8587915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假牙; 牙科设备; 牙套环; 医用 X 光器械; 奶瓶; 非化学避孕用具; 外科用移植植物(人造材料); 腹带; 缝合材料;	10	2011-10-14~2021-10-13
26		8587916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计数器; 办公室用打卡机; 天平(秤); 尺(量具); 电子公告牌; 麦克风; 照相机(摄影); 电解装置; 眼镜(光学);	9	2011-11-28~2021-11-27
27		8587917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磨具(手工具); 农业器具(手动的); 园艺工具(手动的); 剃须刀; 修指甲工具; 镊子; 剪刀; 切菜刀; 随身武器; 餐具(刀、叉和匙);	8	2011-08-28~2021-08-27
28		8587918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粉碎机; 木材加工机; 打样机; 纺织机; 染色机; 果酒榨汁机; 压花机; 打包机; 家用豆浆机; 洗衣机;	7	2011-08-28~2021-08-27
29		8587919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金属材料; 钢丝; 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 钉子; 金属家具部件; 门铃(非电动); 钥匙; 金属标志牌;	6	2011-10-14~2021-10-13

30		8587920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乳糖; 婴儿奶粉; 空气清新剂; 兽医用药; 杀虫剂; 外科用织物;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5	2011-09-07~2021-09-06
31		8587921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砂; 研磨膏; 工业用香料; 香精油; 化妆品用香料; 假牙清洗剂; 牙膏; 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祭神用的香; 动物用化妆品;	3	2011-08-28~2021-08-27
32		8587895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监督; 商品房建造; 室内装璜; 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车辆保养和修理; 喷涂服务; 轮胎翻新;	37	2012-08-28~2022-08-27
33		8587922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保险锁; 消防; 域名注册; 知识产权咨询;	45	2012-03-14~2022-03-13
34		8587923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 疗养院; 医疗诊所; 理发店; 美容院; 修指甲; 宠物饲养; 庭院风景布置; 园艺; 眼镜行;	44	2012-01-28~2022-01-27
35		8587924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处理信息; 打磨; 伐木及木料加工; 木器制作; 纸张加工; 吹制玻璃器皿; 剥制加工; 照片冲印; 废物处理(变形); 空气净化;	40	2011-08-18~2021-08-18
36		8587925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监督; 商品房建造; 室内装璜; 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车辆保养和修理; 喷涂服务; 轮胎翻新; 家具制造(修理); 修补衣服;	37	2011-10-21~2021-10-20
37		8587926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资本投资; 艺术品估价; 邮票估价; 海关经纪;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代管产业; 典当;	36	2012-01-28~2022-01-27
38		8587927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香烟; 烟草; 香烟嘴; 烟斗; 烟袋; 火柴; 吸烟用打火机; 卷烟纸; 烟用过滤丝束; 香烟过滤嘴;	34	2011-08-28~2021-08-27
39		8587928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绣花饰品; 头发装饰品; 拉链; 钮扣; 针线包; 人造花; 服装垫肩;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 亚麻布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茶壶保暖套;	26	2011-08-28~2021-08-27

40	纽特纶	8587929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带; 绳索; 网织物; 帐篷; 包装用纺织品袋(包); 编织袋; 填料; 纺织品纤维; 未加工棉; 羊毛;	22	2011-08-28~2021-08-27
41		8587930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木材; 木地板; 水泥; 混凝土建筑构件; 水泥板; 柏油; 沥青; 涂层(建筑材料); 煤球粘合剂; 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	19	2011-10-21~2021-10-20
42		8587931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计数器; 办公室用打卡机; 天平(秤); 尺(量具); 电子公告牌; 麦克风; 照相机(摄影); 电解装置; 电焊设备; 眼镜(光学);	9	2011-11-14~2021-11-13
43		8587932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磨具(手工具); 农业器具(手动的); 园艺工具(手动的); 剃须刀; 修指甲工具; 镊子; 剪刀; 切菜刀; 随身武器; 餐具(刀、叉和匙);	8	2011-08-28~2021-08-27
44		8587933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打样机; 纺织机; 染色机; 果酒榨汁机; 压花机; 打包机; 洗衣机;	7	2012-06-28~2022-06-27
45		8587934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染料; 颜料; 食品色素; 印刷油墨; 清漆; 油漆粘合剂; 油漆; 涂层(油漆); 防锈油; 天然树脂;	2	2011-08-28~2021-08-27
46		8587935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固态气体; 酸; 染料助剂; 杀虫化学添加剂; 未加工人造树脂; 肥料; 食品防腐用化学品; 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 工业用粘合剂; 纸浆;	1	2011-08-28~2021-08-27
47	纽特纶	9397653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 婴儿全套衣; 游泳衣; 舞衣; 鞋; 帽; 袜; 连指手套; 围巾; 婚纱;	25	2012-05-14~2022-05-13
48		9403063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布; 纺织的弹性布料; 纺织纤维织物; 静电植绒布; 内衣用织物; 织物; 丝绒; 毛巾被; 床单和枕套; 毛毯;	24	2012-05-28~2022-05-27
49		9403087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丝; 弹力丝(纺织用); 纺织线和纱; 纺织用弹性纱和线; 毛线和粗纺毛纱; 人造线和纱; 人造丝; 纱; 纺织线和纱; 纺织用弹性纱和线;	23	2012-06-14~2022-06-13

50		9403122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绳索；防水帆布；包装用纺织品袋(包)；填料；纺织纤维；纤维纺织原料；丝束；废丝；毛发；棉纤维束；	22	2012-05-28~2022-05-27
51		14117791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固态气体；生物化学催化剂；热敏纸；灭火合成物；纸浆；	1	2015-09-14~2025-09-13
52		14117865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毡；纺织品毛巾；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	24	2015-09-14~2025-09-13
53		14117811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封拉线（卷烟）；	17	2015-07-28~2025-07-27
54		11738962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过滤材料(未加工塑料)；合成树脂塑料；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模塑料；未加工塑料；化学肥料；工业用粘合剂；固化剂；聚氨酯；	1	2014-04-21~2024-04-20

（4）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0 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PBT 工艺塔反应系统	2010SR0213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15
2	PBT 三级喷射系统	2010SR0213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15
3	PBT 预缩聚反应系统	2010SR0213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15
4	PBT 真空系统	2010SR0213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15
5	PBT 酯化反应系统	2010SR0213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15
6	PBT 催化剂配制系统	2010SR0213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15
7	PBT 终聚物反应系统	2010SR0213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15
8	PBT BDO 回用系统	2010SR0213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15
9	PBT 浆料配制系统	2010SR0213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15
10	PBT BD 蒸发器控制系统	2010SR0213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15

该部分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企业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等共同作用于企业的技术产业化，为企业带来收益，此为一个技术组合。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类型、数量）

除以上无账面值的无形资产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账面值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号为上会师报字(2016)第508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本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与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本经济行为的评估基准日是2016年9月30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与相关中介机构讨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一）该评估基准日的确定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年中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便于评估机构充分利用被评估单位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因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申请及申请表》；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0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

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09 号，2014 年 10 月 23 日）；

7.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 年 09 月 14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13.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4.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15.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5号发布);

16. 财政部财会[2000]25号文《企业会计制度》, 财政部财会[2001]43号文《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准则问题解答》; 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令 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7.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年第12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 中评协[2007]189号, 2007年11月28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08]217号，2008年11月28日；

5.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号）；

6.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号，2008年12月3日。

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0]214号，2010年12月18日。

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的通知（中评协[2012]248号）；

10.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1.《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四）权属依据

1.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2. 长期投资合同、协议、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

3.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国有土地出让合同；

4. 房屋所有权证；

5. 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 机动车行驶证;

7. 设备采购合同、发票。

8.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 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2. 近期《UDC 联合商情》;

3. 近期《汽车商情》;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4 号发布,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1995 年 12 月 29 日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 号)《关于发布〈机械工业建设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的通知》;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7.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 《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2)394 号);

9.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10. 国家计委、环保总局发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11. 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号）；

13. 江苏省经贸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经贸环资[2006]182号）；

1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04年；

15.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补充定额》2007年；

16. 《江阴市工程造价指南》(2016年第9期)；

17. 江阴市国土资源局2016年7月1日公布的《江阴市城镇2015年度区段基准地价》；

18. 《江阴市工业用地级别及与基准地价图》；

19. 《江阴市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报告》

20. 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工程资料；

21.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料；

22. 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23.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外汇汇率及贷款利率；

24.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交易行情；

25. 同花顺资讯网上提供的上市公司信息；

26. 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时利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2. 和时利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4. 评估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6.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7.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
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 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评估准则规定, 评估主要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足够的信息完全公开同类资产交易案例或可比较的参考企业, 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 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采用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企业提供了经审计的两年一期企业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 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 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资产基础法, 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

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项目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基本条件，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对于外币类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乘以评估基准日外汇对人民币基准价换算后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核实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并抽查了部分票据，抽查结果与账面记录相符。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因其信用程度很高，本次评估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未发现存在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评估人员首先对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采取个别

认定法计提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款项不预估评估风险损失。对非关联方参照会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进而确定评估值。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等，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客户信誉较好的款项均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项目按照账面值确认。

5. 存货：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1）原材料

对于原材料，采用重置成本法，在本项目中，对于大部分原材料周转较快，账面价格与市场价基本相符，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部分原材料受原油价格影响价格处于稳定上涨趋势，按核实后的数量乘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2）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采用重置成本法，大部分为生产所需的低值易耗品，如包装袋、轴承和法兰等，金额较小，其账面价格与市场基本相符；金额较大部分，如导热油和复合板均为企业近期购入，其账面价格与市场价基本相符，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主要为企业生产的 PBT 树脂、弹力丝、TPEE 树脂、四氢呋喃等产品。本次评估对于产成品按照产成品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及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评估值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不含税销售单价×实际数量×(1-销售费用率-营业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r)

其中：r为一定的率，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评估范围内的产成品均为正常销售，r取50%。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所得税费用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4) 在产品

在产品为企业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PBT树脂及弹力丝产品。经现场核实发现，企业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成本核算资料质量较高。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的在产品实物盘点表进行实地勘察，并对部分实物进行盘点，发现企业在产品的收、发、存手续较为严格。本次评估部分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部分原材料受原油价格影响，按核实后的数量乘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5)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核算的企业已发出，但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本次发出商品参照产成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由于产品销售已完成，故本次评估不再考虑销售费用及净利润的扣除。

发出商品评估值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费用率)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所得税费用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二)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本次评估对所有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以评估后该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乘以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得出长期投资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对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评估程序及评估方法同和时利相同资产的评估程序及评估方法。

（三）关于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主要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类似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对建筑物工程量进行修正调整，并以当地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1）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A、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安工程造价：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重编预算法测算出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即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图纸和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测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

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委估建筑的建安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他费用两个部分。

C、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资金成本一般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率×50%

(2)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现场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4:6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其中：

理论成新率N1：根据尚可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

理论成新率N1=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勘察成新率N2：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经以上两种方法计算后，通过加权平均计算成新率。

成新率 $N = \text{理论成新率} N_1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3) 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从而对基准日所表现的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净价作出公允估值。

(四) 关于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times$ 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

① 设备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或参照《2016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查询企业近期购置设备的合同和发票、查阅同类设备近期报价资料；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等近期电子设备市场价格来源，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对于现在已经不生产的电子设备则直接以二手价作为评估值。

② 运杂费

以购置价为基础，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国内设备运杂费概算指标，结合设备的重量、体积、运距等确定运杂费率。

③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

主要取费项目有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取费标准主要执行：计价[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费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建设单位管理费》、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投标代理服务费》、计价格[2002]125号《环评费》等具体标准。

⑤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合理建设工期和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合理建设工期依据该工程工程量的大小、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确定。贷款利率根据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按均匀投入考虑，即：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贷款利率 × 建设工期 × 1/2

(2)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来源，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3)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等近期电子设备市场价格来源，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故：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部分电子设备采用二手价作为评估值。

2.成新率的确定

(1)机器设备的成新率

价值量较大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与现场勘察法，分别测算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并按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其成新率，即：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①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已使用年限、使用频率和强度、日常维护保养等情况，参照同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依据现场勘察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判断其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②现场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是将设备按功能（或价值）分成若干部分，分别进行勘察鉴定，再将设备各部分的现场勘查成新率与其按功能（或价值）所占整台设备的权重，加权求和，确定整台设备的勘察成新率。

③综合成新率

将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按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委

估设备的成新率，即

$$\text{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2) 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按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理论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2/\text{经济使用年限})^{\wedge}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的车辆考虑经济使用年限为15年。理论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成新率与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确定。

同时对待估车辆各组成部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再进行调整。

(3) 电子设备和一般设备的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电子设备和一般设备的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五) 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由于该土建工程工程量较小且工期较短故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六）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涉及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3项。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所涉及的相关条款及规定，参考《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相关内容，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技术规程，根据各种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为此，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及宗地所处区域的影响因素等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选择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测算委估宗地地价。

（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P_i = P_j \times (1 \pm K) \times S_1 \times S_2 \times S_3 \times S_4 \pm M$$

式中：

P_i —估价对象地价

P_j —估价对象所在级别的基准地价

K —估价对象所有综合影响因素总修正值

$$K = \sum_{i=1}^n K_i$$

K_i —第 i 个估价对象综合因素修正系数

S1—评估目的修正系数

S2—期日修正系数

S3—一年期修正系数

S4—面积修正系数

M—相应基础设施差异的配套费

（2）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一宗估价对象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宗地实例进行比较，并根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宗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地价的方法。即：

以市场比较法评估土地价格用以下公式：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

V：估价对象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估价对象指数情况/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 正常指数情况/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估价对象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估价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估价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2. 关于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1）和时利申报的商标权 54 项，本次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商标的形成及申请成本确认商标权的评估值。

（2）对于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因为技术的开发本身就是对未来的投资，其价值最终是用未来的回报来体现的。

收益现值法的关键是要界定委估技术所产生的未来收益，这通常是采用分成收益法来进行的。分成收益法应用中，借鉴国际贸易中的分成基数与分成率的匹配关系，有两种具体的计算方法，即净收益分成法和销售收入分成法。本次评估经综合分析决定对和时利的技术组合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来进行对评估对象的评估值的计算。这是因为：

技术合同通常是以技术所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为技术提成费计算依据的。因为销售收入以销售合同为基础，以销售发票为证据，是比较容易查证的。而会计利润是在收入的基础上扣减各项成本费用和税金后得到的，各项成本费用的合理性是由技术实施方控制的，计算也比较复杂，容易引起技术权利方与被许可实施方之间的争议，增加了核查成本。

就技术无形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角度来看，也不宜以会计净利润为基础进行技术分成计算。会计净利润是在收入的基础上扣减了各项成本费用和税金后得到的，是遵循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应用了谨慎性原则后进行的会计处理。其中自创的技术无形资产，其研发费用在满足准则要求的条件下是可作为费用进损益的，因此才会出现需要进行资产评估而账面价值为零的委托评估的技术无形资产。

而评估人员认为技术成果的取得是以这些技术开发成本费用的投入为前提条件的，这些研发投入在对技术成果进行资产评估时，已可能满足了资产的定义。技术开发是创造性的活动，能否获得成功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这就产生了技术成果与技术资金投入间往往存在弱对应性的现象。

更为重要的是作为高技术产业的核心技术已经成为产业生存和进步的必要条件，这种技术的价值的一部分已经应由所生产的产品成本

来承担，这已是在实际的技术经营中被普遍接受的，对于具体企业来说，技术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相关技术应用给企业带来的经营利润，但就技术本身价值大小而言，与企业利润之间也不是等比例的关系。因此，通常在实践中更普遍采用的是另一种办法即用销售收入分成法。一方面是销售价格或销售收入相对来讲是比较公开的资料，比较易于把握；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销售价格涵盖了成本和利润，价值范畴是全面的。因此，这种方法在技术资产评估中较为通行，其合理性和可行性已被普遍接受。

本次评估中的分成收益法，即首先预测委估技术生产的技术产品在未来技术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销售收入；然后再乘以适当的委估技术在销售收入中的技术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入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托评估技术的评估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技术产品第 i 期的销售收入

n——收益期限

r——折现率

（七）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本次申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而产生的。对由于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其评估值按账面值确认；对于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为零。

（八）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是企业预付的在建的工程款和设备款。评估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采购合同，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项目，评估值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

（九）关于流动负债的评估

关于负债项目中的流动负债项目的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为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采用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现将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具体基本技术思路说明如下。

采用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

（一）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二）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 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为公司股本权益价值；

D：为公司债务资本价值；

Re：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借入资本成本；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长期经营目标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 5 年加 1 期共 6 期，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按企业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四）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 P ——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 ——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 ——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 ——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 ——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的现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我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方代表商谈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方与注册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三）编制评估计划

我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组织注册资产评估师编制了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四）现场勘查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待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

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核实。核实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产权、数量、使用状态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主要步骤如下：

1. 指导企业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资产核实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的要求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它相关资料；
2. 要求委托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注册资产评估师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注册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的资料。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我公司同时进入企业作业现场，因此，在各自工作基

础上，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在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对同类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收集、筛选、分析、测算，并与被评估企业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3.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合理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我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我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方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动，以评估基准日存在的状态持续经营。假设和时利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同时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5.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

6. 和时利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2月11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2015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评估基准日后2016年11月30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了《关于公示江苏省2016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公示名单中，本次评估是按照企业能够继续享受15%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行预测的。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7. 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企业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以及资产流动性和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 评估报告在报告前文明确的评估目的下，仅供委托方和报告所

明确的其他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但按法律和法规规定提供评估管理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除外。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和时利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和时利（母公司）经审计后账面资产总额为 39,600.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872.56 万元，净资产为 21,728.08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61,648.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569.31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44,079.57 万元，评估增值 22,351.48 万元，增值率为 102.87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24,090.19	24,974.88	884.69	3.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15,510.46	36,674.00	21,163.54	136.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766.51	15,019.78	13,253.27	750.25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12,083.29	14,885.38	2,802.09	23.19
在建工程	6	10.20	10.20	-	-
无形资产	7	1,440.33	6,587.09	5,146.76	357.33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1,440.33	4,726.91	3,286.58	22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10.13	171.55	-38.58	-18.36
资产总计	10	39,600.65	61,648.87	22,048.23	55.68

流动负债	11	17,569.31	17,569.31	-	-
非流动负债	12	303.26	-	-303.26	-100.00
负债总计	13	17,872.56	17,569.31	-303.26	-1.70
净 资 产	14	21,728.08	44,079.57	22,351.48	102.87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381.98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21,728.08 万元，增值额 58,653.90 万元，增值率 269.95%。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与企业净资产账面值相比都存在一定幅度的增值。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高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出 36,302.41 万元，高出的幅度为 82.36%。两种方法评估结果有一定的差异。

以下就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和合理性进行具体的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果，是各部分价值的简单加和，没有充分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整体企业所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采用资产基础法不能体现出和时利日后的收益能力。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

和时利一直专注于合成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开拓，根据市场状况的变化选择细分产品作为切入点。和时利已形成了以 PBT 纤维、锦纶短纤、PBT 树脂为基础，以 PBAT 和 TPEE 树脂及其改性产品、PBT 纤维为主攻方向，以 TPEE 树脂应用

开发为未来研发方向，形成收获一批、发展一批并储备一批的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满足公司新产品持续催化需求，保持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锦纶短纤和 PBT 树脂在我国已经发展多年，行业相对成熟，是公司的现金流产品。PBT 纤维属新型化纤产品，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开发，90 后消费理念升级，市场需求增长迅速，行业处于高速成长期，PBT 纤维既是公司的现金流产品，又是公司主攻产品，市场前景良好。PBAT 树脂和 TPEE 树脂属特殊功能的树脂产品，技术门槛相对较高，市场前景较好。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其结果不仅反映了有形资产的价值，而且包括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同权益、客户资源、营销网络、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主要是从成本构建的角度，基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进行的，虽然结果中考虑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价值，但是对于企业客户资源、人力资源、营销网络、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团队等价值并未全面反映。

评估师经过对和时利财务状况的调查和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被评估单位的行业特征，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和时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委估的和时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381.98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亿零叁佰捌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假设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交易、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由和时利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评估人员对委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五）产权存在瑕疵和资料不全面的情况说明：

评估人员在核实中发现和时利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有 8 项，建筑面积 4,145.96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7.60%；账面原值 3,840,975.59 元，账面净值 3,430,949.57 元，占账面原值的比例为 8.72%。和时利已经出具证明，并声明权属归和时利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人员也未发现可能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同时，本次评估对于无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面积在现场勘察无明显出入的前提下，以企业提供的面积为准。当根据有权测量单位实地测量的面积与本报告所述面积有较大差异时，应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无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统计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门卫	2008/12/01	m2	30.96	45,000.00	29,306.25
2	五金仓库	2009/01/31	m2	252.00	80,000.00	52,400.00
3	汽车车库	2009/12/01	m2	126.00	40,000.00	27,850.00
4	PBT 车间（附房）	2009/12/01	m2	374.00	345,122.00	240,290.99
5	燃煤锅炉房	2009/12/01	m2	225.00	633,000.00	440,726.25
6	厕所	2009/12/01	m2	36.00	32,046.00	22,312.23
7	活动室	2013/12/31	m2	240.00	385,807.59	338,063.85
8	纺丝车间二期（和锦二期）	2016/09/30	m2	2,862.00	2,280,000.00	2,280,000.00
合 计				4,145.96	3,840,975.59	3,430,949.57

评估基准日后，和时利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江阴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2960 号。其中：宗地面积为 21,494.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15,563.82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包括北厂区仓库（换证）、北厂区纺丝车间、北厂区加弹车间 1、北厂区加弹车间 2。本次评估按照基准日后取得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证的实际证载面积为准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尚未考虑以上产权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关于租赁情况的说明

1. 江阴和创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和时利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租赁合同》，和时利将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松文头路 32 号南厂区租给子公司和创新材料使用，每年租金 29,082.82 元。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阴和创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张

家港市帝达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聚合设备（包含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一套，设备原值 9,141,030.36 元，租赁给和时利使用，双方未签订租赁合同，和创新材料按照该设备每年计提的折旧费收取租赁费。

3. 江阴和锦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与和时利签订《租赁合同》，和时利将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松文头路 32 号厂房和江阴市城东街道山观龙定路 86 号厂区租给和锦纤维使用，每年租金 414,138.96 元。

本次评估在收益法预测中按照合同规定考虑了租金。

（七）账面未记录的资产负债的类型及其估计金额

企业申报的无账面价值无形资产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商标权。对专利通过核实专利证书以及从国家专利查询网进行产权核实；企业申报的已申请专利保护并取得证书的发明专利，在企业无形资产申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要求企业书面提供委托评估技术的总体说明和各单项技术的说明；对已申请的专利，要求企业提供相关专利的申请文件；对申请的每项专利的法律状态和收费信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www.saic.gov.cn）进行逐项检索；对于商标权通过查阅企业的商标权证书及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注册网进行核实。核实结果是技术组合及商标权真实存在，并正在或将要为企业产生收益。

（八）资产抵押、质押、保证借款等事项的性质、金额等

1. 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的保证借款

（1）2016 年 6 月 30 日，和时利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锦纶短纤，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年利率为 5.35%。同日，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

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6 年 7 月 29 日，和时利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锦纶短纤，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年利率为 5.35%。同日，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的质押借款

2016 年 3 月 21 日，和时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借款用途为购买锦纶短纤，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同时，和时利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和时利以依法可质押的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以保证金形式特定化的金钱，共同为债务人清偿在主合同项下所欠质权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合同所属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

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的抵押、保证借款

（1）2016年6月2日，和时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合同号为BOCJY-A003（2016）-28006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2日。

2015年6月14日，和时利与交通银行签订了合同号为BOCJY-D144-280065《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时利以部分房产及土地作为借款的抵押物。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2015年6月4日至2018年7月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741.38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肆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

和时利抵押土地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1	澄土国用（2012）第6911号	江阴市云亭街道松文头路32号	2007/02/01	工业	58,352.00	7,572,626.98
	合计				58,352.00	7,572,626.98

和时利抵押房产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015911号	PBT一期车间	框架	2008/12/31	m ²	3,073.61	2,260,822.78	1,472,360.77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015905号	宿舍（北）	砖混	2009/12/01	m ²	2,516.64	1,904,587.21	1,326,069.01
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015905号	办公楼	砖混	2009/12/01	m ²	2,228.11	2,023,164.60	1,408,628.13
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015905号	食堂	砖混	2009/12/01	m ²	684.88	565,582.67	393,786.93

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15911 号	PTA 主料 仓库	排架	2009/12/01	m2	5,376.25	2,830,209.00	1,970,533.21
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15914 号	纺丝加弹 车间	排架	2009/12/01	m2	6,298.94	3,440,821.13	2,395,671.66
	合计					20,178.43	13,025,187.39	8,967,049.71

2016 年 3 月 18 日, 保证人瞿建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BOCJY-D062-280058《保证合同》,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陆拾万元整。

(2) 2016 年 5 月 17 日, 和时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BOCJY-A003(2016)-28005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和时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BOCJY-D064(2016)-280102 号《抵押合同》, 和时利以部分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 抵押人为抵押权与债务人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 抵押权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零陆万壹仟元整。

和时利抵押房产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585-1 号	5 号仓库	排架	2011/11/30	m2	2,826.25	1,852,573.61	1,449,638.91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585-1 号	6 号仓库	排架	2011/11/30	m2	2,826.25	1,852,573.61	1,449,638.91
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585-1 号	宿舍(南)	砖混	2011/11/30	m2	2,175.82	1,697,590.68	1,328,364.70
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585-2 号	PBT 二期	框架	2011/11/30	m2	3,047.27	2,491,894.53	1,974,202.19
	合计					10,875.59	7,894,632.43	6,201,844.71

2016年3月18日,保证人瞿建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合同号为BOCJY-D062-280058《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16年3月18日至2017年4月1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陆拾万元整。

2015年6月4日,和时利与交通银行签订合同号为BOCJY-D144-280065《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时利以部分房产及土地作为借款的抵押物。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2015年6月4日至2018年7月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741.38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肆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

和时利抵押土地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1	澄土国用(2012)第6911号	江阴市云亭街道松文头路32号	2007/02/01	工业	58,352.00	7,572,626.98
	合计				58,352.00	7,572,626.98

和时利抵押房产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015911号	PBT一期车间	框架	2008/12/31	m ²	3,073.61	2,260,822.78	1,472,360.77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015905号	宿舍(北)	砖混	2009/12/01	m ²	2,516.64	1,904,587.21	1,326,069.01
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015905号	办公楼	砖混	2009/12/01	m ²	2,228.11	2,023,164.60	1,408,628.13
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015905号	食堂	砖混	2009/12/01	m ²	684.88	565,582.67	393,786.93
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015911号	PTA主料仓库	排架	2009/12/01	m ²	5,376.25	2,830,209.00	1,970,533.21
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015914号	纺丝加弹车间	排架	2009/12/01	m ²	6,298.94	3,440,821.13	2,395,671.66

	合计					20,178.43	13,025,187.39	8,967,049.71
--	----	--	--	--	--	-----------	---------------	--------------

(3) 2016年5月20日,和时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合同号为BOCJY-A003(2016)-28005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20日。

2015年6月4日,和时利与交通银行签订合同号为BOCJY-D144-280065《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时利以部分房产及土地作为借款的抵押物。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2015年6月4日至2018年7月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741.38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肆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

和时利抵押土地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1	澄土国用(2012)第6911号	江阴市云亭街道松文头路32号	2007/02/01	工业	58,352.00	7,572,626.98
	合计				58,352.00	7,572,626.98

和时利抵押房产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015911号	PBT一期车间	框架	2008/12/31	m ²	3,073.61	2,260,822.78	1,472,360.77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015905号	宿舍(北)	砖混	2009/12/01	m ²	2,516.64	1,904,587.21	1,326,069.01
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015905号	办公楼	砖混	2009/12/01	m ²	2,228.11	2,023,164.60	1,408,628.13
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015905号	食堂	砖混	2009/12/01	m ²	684.88	565,582.67	393,786.93
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015911号	PTA主料仓库	排架	2009/12/01	m ²	5,376.25	2,830,209.00	1,970,533.21
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015914号	纺丝加弹车间	排架	2009/12/01	m ²	6,298.94	3,440,821.13	2,395,671.66

	合计					20,178.43	13,025,187.39	8,967,049.71
--	----	--	--	--	--	-----------	---------------	--------------

2016年3月18日,保证人瞿建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合同号为BOCJY-D062-280058《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16年3月18日至2017年4月1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陆拾万元整。

(4) 2016年6月12日,和时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合同号为BOCJY-A003(2016)-28006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12日。

2016年3月18日,保证人瞿建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合同号为BOCJY-D062-280058《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16年3月18日至2017年4月1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陆拾万元整。

2016年4月14日,保证人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合同号为BOCJY-D062-280093《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16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5) 2016年8月22日,和时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合同号为BOCJY-A003(2016)-28008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2日。

2016年3月18日,保证人瞿建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

行签订合同号为 BOCJY-D062-280058《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陆拾万元整。

2016 年 4 月 14 日，保证人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BOCJY-D062-280093《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4. 江阴华能管理有限公司为和锦纤维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29 日，和锦纤维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切片，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年利率为 5.35%。同日，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评估尚未考虑以上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九）对隐蔽工程的核实，受客观条件所限，评估人员无法进行实物勘察，仅通过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十）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1. 和时利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

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2015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评估基准日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了《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6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公示名单中，本次评估是按照企业能够继续享受 15%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行预测的。

2. 评估基准日后，和时利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江阴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2960 号。其中：宗地面积为 21,494.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15,563.82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包括北厂区仓库（换证）、北厂区纺丝车间、北厂区加弹车间 1、北厂区加弹车间 2。本次评估按照基准日后取得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证的实际证载面积为准进行评估。

（十一）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二）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三）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和时利管理层制定，并经和时利确认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和时利管理层、以及和时利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和时利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十四）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

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五）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未发现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十六）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本报告报告需经本评估机构及两名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依据国有资产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需要核准或备案的，在有权核准或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报告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

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四）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和本报告明确的其他报告人，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得随意向他人公开。

（五）除国家与相关经济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外，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的书面同意。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报告书提交委托方的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周力

注册资产评估师：

宋树利



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军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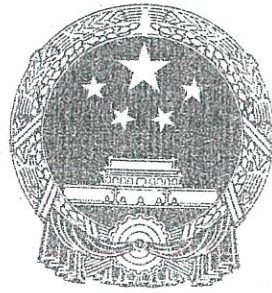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2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因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申请及申请表》;
2.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上会师报字(2016)第5080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被评估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6. 被评估单位房屋所有权证;
7. 被评估单位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
8. 被评估单位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9. 委托方承诺函;
10.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11.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评估师承诺函;
12.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3.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14.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5. 长期投资单位相关资料;
16. 资产评估明细表(另装成册)。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8617872J

1-1

名称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沂源县经济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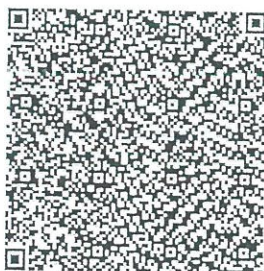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周仕斌

注册资本 贰亿零陆佰壹拾伍万贰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塑料助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水致远评估

登记机关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2016年08月03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编号 32020000020160125009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859775231 (1/1)

名称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 江阴市云亭镇工业集中区松文头路
法定代表人 瞿建华
注册资本 8505.33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4月20日至*****
经营范围

从事PBT树脂新材料、PBT纤维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化工产品（限四氢呋喃）、PBT树脂、PBT特种纤维；从事上述产品及化工原料聚对苯二甲酸（PTA）、1'4丁二醇（BDO）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PBT装置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需要，委托你评估机构对所涉及的注入资产—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范围涉及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 2、本次评估委托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 3、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 4、不干预资产评估工作。



委托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text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a cursive representation of the representative's name.

2016年12月12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需要，你评估机构接受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范围涉及我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真实；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16年12月12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建华" (Chen Jianhua), written over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后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书披露的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2016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法定代表人 肖力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 2030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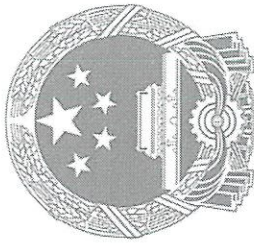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年 08 月 03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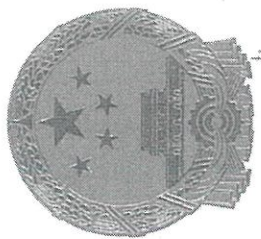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20N1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日期: 2011年8月28日

序列号: 00006488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23层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肖力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1]0071号		
资产评估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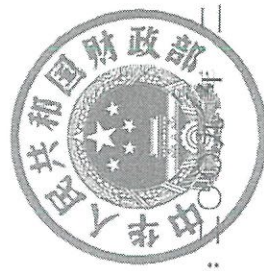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41017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92号

序列号：000117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37000323

姓名: 刘军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303701226174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5月10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1年12月27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刘军红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2013年2月28日



检验登记

转所记录

转入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转入时间: 2012.11.21
经手人: 山东分公司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37060131

姓名: 宋树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306197602192012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5月16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6年12月20日

本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转所记录

转入机构名称

转入时间

经手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12.11.21

检验登记



(盖章)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